

臺中市政府第 243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林市長 佳龍

肆、討論提案：(如附件)

記錄：蔡瑋婷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有關「首都減壓、國會先行」，亦即立法院遷建臺中一案，很開心獲得跨黨派的支持，不管是立法院的黃國書立委、顏寬恆立委，或者臺中市議會國民黨團、民進黨團，都已提案；議會並要求市長與議長連署支持，成立推動小組，帶動中部發展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(一) 回溯歷史發展，臺中從清代、日治時期至二次大戰後，都是極重要的行政中心所在地，包括臺灣省政府與省議會，皆選址於中部，然而在 86 年推動凍省後，中部的發展也隨之停滯。

(二) 無論從國土安全考量，或是推動區域均衡發展，本人已倡議十多年，臺灣需要多核心的國土規劃，並提出「首都減壓、國會先行」的概念，希望推動臺中成為中部核心區。事實上，市府團隊的施政理念、推動的政策，皆以此為規劃核心，包括大臺中 123 計畫、2025 臺中好生活 13 項旗艦計畫。

(三) 有鑑於地震引發土壤液化的討論、核安的問題、更遑論臺北物價過高、居住大不易，首都減壓已成為各方共識，由於國會自主，加上臺灣已進入高鐵一日生活圈，立法院遷建臺中，相對單純、最為可行。目前烏日高鐵特定區、成功嶺附近有許多機關用地，不會造成太大財政負擔；且臺中地理位置適中，立委來自全國各地，以此為中心點，交通便利。

二、 對應未來新政府的規劃，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將推動區域聯合治理，將各縣市分四大區塊，中央政府將優先支持區域合作案；例如：中部交通網絡的鏈結，將成為中央政府優先推動的策略。而立法院遷建的可能落點-烏日地區，是中彰投的重要樞紐，如市府規劃的大臺中 123 等交通路網建設，都可進一步向南延伸至彰化、南投，串聯跨縣市的交通路網；在區域合作方面，防災、食安、觀光旅遊等也都是發展重點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三、 接下來就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合作進行說明：(辦理機關：經濟發展局)

(一) 上週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出席磐石會，該會成員以中臺灣上市上櫃公司為主，是臺灣產業真正的競爭力所在，全球有三分之二的精密機械工業產值源於臺中，蔡總統提及，在她的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中，以航太結合精密機械產業，發展完整的產業鏈，以提升整體產業能量，並將中臺灣發展為全球智慧機械之都。對應新政府規劃發展中臺灣成為全球智慧機械之都，我們上週已先行邀集產官學界共同召開的「經濟諮詢發展委員會」，有詳細的討論，希望提出扣緊中央施政主軸的政策，讓施政發揮事半功倍之效。

(二) 請經發局就發展智慧機械之都，研提具體可行的規劃方案，俾爭取中央經費補助，例如提供水湳創新研發專區土地、設定地上權、或者設立總部、研發中心等方式吸引民間投資，做為航太、國防等產業的創研中心，也讓生產的零組件符合國際大廠的規格。

四、 與各位同仁分享一個重要的觀念：政府是一體的！臺中市政府就是要為所有的臺中市民服務，市民遇到問題時，不會區分屬於中央或

地方政府權責。因此，我們應做好跨機關、跨局處的溝通協調，做好分工合作。近期有幾個成功案例，例如為推行「4年500公里路平計畫」，市府成立24小時待命的路平服務中心，也增加近10億元的預算，並推出路平熱點地圖，並就民眾抱怨、但中央轄管的路段，邀集立委、中央部會等成立協商機制，共同解決；而水利工程方面，像是筏子溪屬中央管河川，然而一年多來，在林副市長的督導下，水利局主動與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協商，進行筏子溪治理，希望打造為臺中的迎賓河，成效已漸顯現。這也顯示，現代的政府要能將心比心、積極主動進行協調，以解決民眾的問題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
五、溝通協商，不僅在於中央與地方政府，也需落實於市府與區公所之間，我希望每位區長都成為小市長、區公所成為小市府，因此，各項資源也要到位，做好第一線的為民服務。所以，市府透過權、錢、人下放，以及每季召開區政座談會，提升區公所的行政效能。包括市府去年的預算編列，大幅增加各區可以運用的小型工程款；增補清潔隊人力，考績50%交由區長考核等。然而，資源下放，也希望各區長要權責相符，我成立了包括各機關局處長、各區區長在內的即時通訊群組，就是希望區長要即時回報問題，最近東區干城公園出現垃圾無人清理、豐原掃墓專車配套措施不足等情況，其實都可以藉由本項平台告知本人。臺中市面臨廣域治理的問題，必須縮短城鄉差距、才能帶動區域均衡發展，我希望區長作為第一線與基層民眾接觸的人員，應擔負市府「耳目」與「雷達」等功能，只要是發生在區內的事情，區長就有責任與義務要處理，最重要的就是把民眾遇到的問題當作自己的問題，並輔以市府的機制，讓民眾的問題獲得解決。例如，原市區較不需要反射鏡，是因為道路規劃相對

得宜，但原縣區部分地段的道路設計不盡完善，因此反射鏡的裝設格外重要，避免民眾駕駛時發生危險，為一次解決民眾根本需求的問題，去年底我們請交通局統整各區反射鏡需求，以 1 千多萬元的經費，增設 312 座反射鏡，讓危險的交通路段獲得改善，並達到「路平燈亮水溝通，人本互助效率好」之民眾基本需求。以下就今天民政局「強化區公所職能」專案報告，進行裁示：

- (一) 為使區公所扮演市府反映民意的重要耳目，經過多次協調會議討論，計有 7 個機關 19 項業務下放到區公所，小型工程款於 104 年僅 1.9 億元，透過辦理追加預算、動用二備金等方式，提高到今年的 4.2 億元。請潘副市長協助督導民政局，持續檢視各局處權、錢、人的下放、一定要到位，讓區長成為真正的「小市長」，承擔所有的權責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)
- (二) 請各局處指派副首長以上人員，最好是局處首長，發揮愛鄰守護隊的精神，擔任區長討論業務窗口，成立橫向聯繫之平台，以利權力下放，業務執行順利。各機關也應將委託業務之作業程序、辦理要領及有關法令，送公所知照，並持續輔導各區辦理教育訓練，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專業知能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- (三) 本府在 101 年訂定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」，並於今年 3 月(第 241 次)市政會議通過附表的修正案，賦予各區公所更完整權限。請公所配合執行，也請各機關務必與各區進行溝通協調分工合作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
- (四) 有關建設局委託原市轄八區維護管理一公頃以下公園廣場綠地，請建設局確保公所獲得必要之經費、人力與機具。此外，部分區公所委外辦理清掃作業，亦要訂定巡檢機制，並有廠商

違約罰則及緊急處置辦法。請建設局加強督導，落實維管工作。也請研考會不定時抽查區公所承接此項業務之成效，直到穩定上路為止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各區公所)

(五) 為發揮「行動領導」精神，今年開始，市府每季召開「區政座談會」，本人親自主持，分山、海、屯及市區舉辦，邀請區長及相關局處首長，一同討論並解決各區棘手問題；依施政輕重緩急順序進行處理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本府各局處、各區公所)

(六) 為強化清潔隊、環保志工兼受區公所指揮調度，各區清潔隊長考績 50%，由區長進行考核。此制實施一年後，請民政局邀集各區區長及環保局，檢討此措施之成效，以落實各區環境清潔及災後復原能力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各區公所)

(七) 區長與基層關係最密切也瞭解市民需求，各機關召開重要會議，可依性質及實施場域，主動邀請區長與會討論、反映地方民意，以精進市府施政品質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(八) 為加強區公所與民互動，同時強化小市府功能，請民政局研議規劃「一日小區長」的主題課程或體驗活動，邀請學童或青年，跟隨區長腳步，深入體驗地方特色，並從中瞭解區公所扮演為民服務的功能角色，拉近市府與市民的距離，讓市府政策推動更具成效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各區公所)

陸、散 會 (上午 10 時 30 分)

臺中市政府第 243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(105 年 3 月 21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財政局	檢陳本府擬處分本市東區樂業段 29-20 地號等 22 筆，面積合計 1,291 m ² (390.53 坪)市有非公用土地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